

内 部

中共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文件

苏社综委〔2024〕3号

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工作指引(试行)

行业协会商会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结合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目标任务

针对个别行业协会商会对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监督管理不严格、内容审核把关流于形式等问题,以“六必须六严禁”为行为规范,以报告、教育、管理为工作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扛起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管阵地、把导向、管队伍,为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工作规范

(一) 筑牢思想防线“六必须”

1. 必须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摆到突出位置，建立和完善学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负责人带头学，有效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保证党员及从业人员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落实“两个维护”，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 必须增强政治功能。自觉做到“党建入章”，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员及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有力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广泛凝聚思想政治共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3. 必须严守政治规矩。教育督促本组织党员及从业人员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党组织对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按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对其他人员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批评制止，必要时追究有关方面责任。

4. 必须提高政治本领。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要自觉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自身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抓好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和服务大局。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本领域内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

5. 必须重视宣传引导。坚持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优势作用，宣传党中央和省委推动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宣传行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传递稳定向好、稳中有进的积极信息，传播行业规范发展正能量、发出行业协会商会好声音、展示行业协会商会好形象。

6. 必须加强阵地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对于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必须向上级党组织进行审批备案。加强对所属各类宣传平台的管理，摸清行业领域“自媒体”底数，坚决防范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对错误思潮开展舆论斗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坚守政治底线“六严禁”

1. 严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发布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发生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行为。

2. 严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组织或参加旨在反对和危害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党和政府等的活动，严禁参与制造事端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3. 严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拉帮结派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或他人捞取政治资本,或者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4. 严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所主办的新闻媒体、出版物,建设和运营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以及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观点,或者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不得在个人媒体账号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批准不得在个人媒体账号上假借行业协会身份从事有关活动。

5. 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及从业人员在涉外交往活动中出现损害国家主权、利益和安全的行为,不得擅自向外方提供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行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信息的材料。

6. 严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假借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以联名上书、操纵舆论等不正当方式向党和政府示威施压。

三、工作制度

(一) 报告制度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每年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中心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定期或不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本组织本领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

意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到有预案、有部署，第一时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 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建工作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要结合年检、换届、评估等工作，按要求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同步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管理制度

1. 加强所属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重点阵地、重点人员管理，承诺做到本行业协会商会不出现、不发表、不宣传不良思想和错误言论，不开展政治导向有问题的各类活动，有效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意识。

2. 切实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加强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网络信息管控，提高对互联网涉及本行业协会商会舆情的处置能力，提高管网用网治网水平，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3.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学术报告会、“交流会、演讲会和社会活动，对可能涉及意识形态敏感内容的敏感人员，原则上不邀请，确有需要事先做好请示。要有应急熔断预案机制，对因工作渎职和疏漏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教育制度

1. 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指导实践，

通过常态化学习教育、公益活动、展览展示、讲座论坛、征文演讲等方式，在本组织本领域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2. 紧密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其他业务交流活动，及时了解从业人员和广大会员的思想状况，加强理论武装和舆论引导，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工作实效。

3. 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

(此件为内部信息，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